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5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19,87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599,722.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82,727.8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816,994.29 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599,722.16 元，主承销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886,792.45 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712,929.71 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资金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5)050002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3,816,994.29 元少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预计规模，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7,673.00	7,499.97	5,179.97
2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7,612.00	7,000.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500.00	4,201.73
合计		20,785.00	19,999.97	15,381.7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12,900.00 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12,9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 2026 年 1 月 8 日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275,470.00	275,470.00
2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337,430.00	337,430.00
合计		612,900.00	612,900.00

注：本次拟置换金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召开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782,727.87 元，其中承销费用 1,886,792.45 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剩余发行费用 3,895,935.42 元（不含税）。截至 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发行费用 2,343,576.94 元（不含税），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金额为 2,343,576.94 元。

### 五、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6】0500001号《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宇 彭俊

